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三二二〇號

附件：

主旨：貴行請釋有關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因法院之執行命令而被扣押，經解繳後，得否准其恢復優惠儲存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行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銀營二乙字第〇九一〇一二四三七九一號函暨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一月六日院臺規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七八六〇號書函、法務部同年月九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一八一八號書函及財政部同年三月二十日台財人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二一三號書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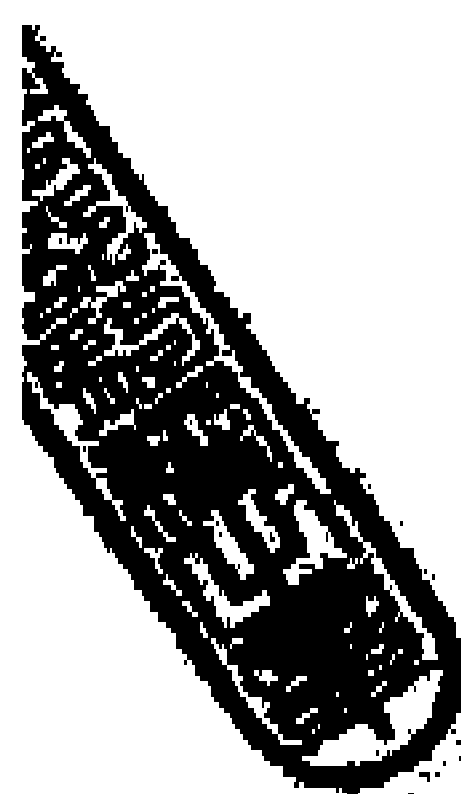
二、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中途解約，其利息依優惠存款利率計算。」另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鄭淑芬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六六二七



辦法第八條及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第七條均規定：「存款中途解約後，不得再行存入。」復查本部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75台華特三字第一五八六八號書函規定，優惠存款如係主動領出，即與規定不符，不得再申請恢復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三、有關貴行請釋有關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因法院之執行命令而被扣押，經解繳後，得否准其恢復優惠儲存一節，按存款人於優惠存款未到期前，部分或全部存款遭地方法院以執行命令扣押並解繳法院者，因違反上開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之規定，雖已產生中途解約之事實，惟因考量是類存款人並非主動提領解約，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對於優惠存款遭扣押解繳法院之存款人，如於一個月內補足扣押款，即准其自補足扣押款手續之日起，恢復優惠儲存，逾期不得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總行

副本：財政部、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附發文清單）

銓敘部